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布尔池格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布尔池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75 元，账户余额 169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布尔池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5号

罪犯蔡宝华，男，1960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宝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03.97 元，账户余额 1957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蔡克燕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克燕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克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3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判决时缴纳 2 万，2019 年减刑时履行 6 万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78.59 元，账户余额 730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克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曾林平，男，199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惠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林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97 元，账户余额 2842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陈邦翔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邦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34 元，账户余额 591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邦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73号

罪犯陈检福，男，1975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检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

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198.24 元，账户余额 4870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
竹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(2016)云
7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04 元，账户余额 1984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陈日生，男，1999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和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日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08 元，账户余额 377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邓凯，男，1998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井研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凯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

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64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70 元，账户余额 1490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董安吉，男，1997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0127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安吉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4.21元，账户余额165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安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方仕林，男，1995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仕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73 元，账户余额 7586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官狱假字第317号

罪犯方献明，男，199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献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司法机关同意纳入社区矫正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14元，账户余额1512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献明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高俊哲，男，1991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晋中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 0111 刑初 8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俊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俊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1 刑终 8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26 元，账户余额 1189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俊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苟大富，男，1991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大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苟大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苟大富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苟大富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80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24 元，账户余额 54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大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滚暖横，男，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侗族，贵州省从江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滚暖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01 元，账户余额 128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滚暖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郭冰煌，男，1991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厦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71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冰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冰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(2016)云71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79 元，账户余额 4889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冰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郭臣，男，1997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仪陇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0 年减刑履行 3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94 元，账户余额 4081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郭晓熊，男，1990年10月28日出生，白族，湖南省桑植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晓熊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04元，账户余额169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晓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韩国强，男，1965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三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5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56 元，账户余额 6378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何良，男，1983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(2017)云0127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3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

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判决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26 元，账户余额 7051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胡漫洲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红中刑初字第 200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红中刑初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漫洲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。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因病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1 年 3 月 10 日被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5.07 元，账户余额 6160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漫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黄帮进，男，1993年8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帮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帮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黄帮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黄帮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29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00元，账户余额509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帮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黄礼文，男，1965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0114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礼文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66 元，账户余额 52433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礼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黄荣升，男，1996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荣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5000 元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54 元，账户余额 2229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荣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黄禹诚，男，1999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夹江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禹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至2034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00元，账户余额628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禹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黄远昌，男，1967年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8日作出(2017)云2627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远昌犯拐卖人口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时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402.12元，账户余额396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远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吉火子拉，男，1977年4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火子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03元，账户余额1341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吉火子沙，男，1976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5) 昆刑三初字第 5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火子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5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89 元，账户余额 246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包鑫鹏，男，1998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舞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0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鑫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

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63 元，账户余额 665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鑫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江军海，男，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军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7.68元，账户余额221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蒋宏毅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宏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67 元，账户余额 585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宏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金超，男，199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7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

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6.35 元，账户余额 126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金春林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春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5.45 元，账户余额 3741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金以才，男，1965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01)保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以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01)云高刑终字第 104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3)云高刑执字第 3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5)云高刑执字第 38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昆刑执字第 10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批准金以才保外就医一年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(2020)云 71 刑更 3016 号刑事裁定，罪犯金以才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后既未回监狱服刑，也未

办理继续暂予监外执行手续，擅自离开居住地脱逃，其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脱逃期间依法不计入执行刑期。罪犯金以才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0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53 元，账户余额 12406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以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雷鹏斌，男，1986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合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鹏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4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65 元，账户余额 606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黎世刚，男，1990年6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世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8.03元，账户余额51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李诚诚，男，199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诚诚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43 元，账户余额 5786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诚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李家波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77 元，账户余额 140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李开建，男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(2019)云71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34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80元，账户余额161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李敏，男，198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泰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14 元，账户余额 792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李山，男，1996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(2017)云 26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42 元，账户余额 2496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李星，男，1990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呈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

更 2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02 元，账户余额 11859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李正坤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8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45 元，账户余额 1663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李忠仁，男，198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刑履行3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08元，账户余额2793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林柏良，男，199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7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柏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20元，账户余额1755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林聪，男，1956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(2020)云71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

589.5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06 元，账户余额 717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刘彬彬，男，1978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9)云 23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彬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彬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(2020)云 2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27 元，账户余额 1096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90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2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05 元，账户余额 445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刘泊江，男，1986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威远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泊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至2031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(2020年减刑履行2000.00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75元，账户余额434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泊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1996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万源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47元，账户余额116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刘大勇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大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21元，账户余额4526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刘昊，男，200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6.83元，账户余额138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刘佳焯，男，1999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佳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，追缴

人民币 9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32 元，账户余额 69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刘军，男，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至2034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22元，账户余额141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刘明友，男，1989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3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3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55 元，账户余额 1161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刘勇军，男，1984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宣判

后，被告人刘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10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63元，账户余额856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龙祥修，男，1965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祥修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（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），违法所得继续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63号刑事裁定将被告人龙祥修刑期起止更正为2015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(2022)云 26 刑再 10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(2016)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裁定，龙祥修的刑期起止日期按(2016)云 26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执行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 号）第三十二条之规定“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，裁定维持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继续有效。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、假释的裁定。”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7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65 元，账户余额 43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祥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卢平，男，1972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71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平犯盗窃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79 元，账户余额 3696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罗代祥，男，1973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代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

讼原告人人民币 32916.5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代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4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46 元，账户余额 15949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罗开勇，男，1995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开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6.81 元，账户余额 1935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罗亮，男，1999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富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7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161.1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12元，账户余额737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官狱假字第272号

罪犯罗奇，男，1977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长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1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司法机关同意纳入社区矫正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53元，账户余额66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罗永健，男，1995年11月2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黔南州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15元，账户余额2048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马奎，男，1995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奎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76 元，账户余额 3450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马美富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美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美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13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26 元，账户余额 148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马勇，男，1994年9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永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

更 2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59 元，账户余额 485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马由素夫，男，1970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和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03)大中刑(三)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由素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03)云高刑复字第 78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4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5)云高刑执字第 39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07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.47 元，账户余额 6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由素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蒙之银，男，199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之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.00元（2022年减刑履行2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03元，账户余额473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之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庞敬博，男，199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敬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4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86 元，账户余额 344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敬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彭勇祥，男，1994年10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9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勇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64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74 元，账户余额 3470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彭越鹏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4)官少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越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

59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500 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93 元，账户余额 151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越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蒲红明，男，1970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红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29元，账户余额1597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沈命祥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7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命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926.9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

6000.00 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23926.94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92 元，账户余额 1361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沈旺华，男，1996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旺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92 元，账户余额 2813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石共三，男，2000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共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共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10 元，账户余额 132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共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宋国良，男，1974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乐陵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国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至2034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85元，账户余额321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1号

罪犯宋祥，男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宋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宋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406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34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43.84 元,账户余额 2170.8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苏远飞，男，1983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7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远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远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93 元，账户余额 781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陶定柱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(2015)官刑一初字第 6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定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定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陶定柱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陶定柱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

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减刑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241.37 元，账户余额 3583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定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陶国明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
宁波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
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国明犯运输
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国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6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5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26 元，账户余额 1299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王灿，男，199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33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86元，账户余额733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2000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山丹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

云 71 刑更 1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16 元，账户余额 367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王浩然，男，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浩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6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6.27 元，账户余额 123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王能，男，199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41元，账户余额147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王升，男，200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 0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09 元，账户余额 3543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王世波，男，1980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世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8.25元，账户余额121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王玉胜，男，1991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(2020)云011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胜犯聚众斗

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3.98 元，账户余额 3052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王振飞，男，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濮阳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39 元，账户余额 277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巫崇钟，男，199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巫崇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4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47 元，账户余额 1433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巫崇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吴都海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山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都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2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减刑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01元，账户余额143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伍俊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3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4.79 元，账户余额 318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武菲菲，男，1978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4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菲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07 元，账户余额 4923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菲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肖涛，男，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6)云 0111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37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64 元，账户余额 234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肖云和，男，1987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云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86 元，账户余额 656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谢孝龙，男，196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孝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

后，被告人谢孝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3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62 元，账户余额 1053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熊文旗，男，1992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信阳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文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37元，账户余额276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文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徐恩洁，男，1987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恩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且属于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59元，账户余额104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恩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严盟，男，199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至2034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63元，账户余额100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杨尖平，男，197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尖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46元，账户余额1524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杨锦坤，男，198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锦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8)云 71 刑更 5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18 元，账户余额 1011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锦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杨鹏，男，1985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6 年减

刑时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422.08 元，账户余额 14005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杨胜忠，男，1990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雷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胜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4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15 元，账户余额 689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胜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杨燕华，男，1996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 6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燕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陶定柱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5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46 元，账户余额 107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杨银达，男，199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银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银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终 7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3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63.5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89.48 元，账户余额 525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银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杨忠伟，男，1968年7月1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2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44元，账户余额261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杨子豪，男，1998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青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(2019)云0129刑初48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子豪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3202.8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子豪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,追缴人民币143202.80元;期内月均消费260.71元,账户余额21323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子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易汉忠，男，197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1月11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汉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七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七个月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至2032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5000 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23 元，账户余额 6815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七个月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苑立夫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20) 云 011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苑立夫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, 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0) 云 01 刑终 536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苑立夫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, 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35 分; 期内月均消费 248.55 元, 账户余额 2404.40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苑立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张聪，男，1987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崇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56 元，账户余额 6108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张飞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5.44元，账户余额1935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张建军，男，1981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8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7 元，账户余额 178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张禄华，男，199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禄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

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0 年减刑履行 1500 元）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73 元，账户余额 2794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张明勋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3) 昆刑一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779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3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57 元，账户余额 326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张彤彤，男，199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齐河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9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彤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62元，账户余额69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彤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张雪茂，男，1990年12月2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印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79元，账户余额971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雪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张宇迪，男，1996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鸡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宇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 25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17 元，账户余额 2731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赵昌付，男，198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5日作出(2016)云0112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昌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85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30 元，账户余额 62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昌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赵吉庆，男，1988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吉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8.66 元，账户余额 142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吉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赵万江，男，200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万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2.87元，账户余额192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赵武辉，男，1976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武辉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72 元，账户余额 118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赵小明，男，1984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710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90 元，账户余额 860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钟先鸿，男，1994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先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

刑更 1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0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50 元，账户余额 707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先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周夫赛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夫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69 元，账户余额 889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夫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周杰，男，1996年12月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恩施州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32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59元，账户余额381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周锦开，男，199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刑时履行20000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22元，账户余额482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朱建康，男，1994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87元，账户余额446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朱俊其，男，1961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稷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俊其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.00元（2020年减刑履行15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73.76元，账户余额1068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俊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官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朱祥，男，2002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39元，账户余额134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2年10月09日